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CR 1/4050/17 Pt. 1
來函檔號： LS/B/22/16-17

電話號碼： 3509 8946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女士

陳女士：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你於本年 7 月 11 日的來信收悉。就該信件中提出的事宜，現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7 條——新訂第 44 條(督察的權力)

進入和視察任何公眾地方的範圍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載有所有法例中使用的字和詞句的釋義。如某法例使用的措詞擬與第 1 章內的釋義一致，有關法例不會再次就該措詞提供釋義。根據此原則，第 1 章第 3 條內“公眾地方、公眾場所”的釋義適用於《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依照《修訂條例草案》，督察不獲授權進入任何屬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的任何處所(包括有關處所的共用部分)。

扣留督察覺得屬罪行的證據的東西

3. 依照新訂第 46 條，如督察在執行新訂第 5 部之下的職能時，撿取任何財產，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包括第 102(2)條有關歸還被督察扣留得東西的申請)適用，猶如該財產是因罪行相關而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鑒於收集證據時或出現不同情況，於法例內提供時間限制並不理想。衛生署會在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及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執法指引中，設定督察可扣留所撿取的東西的時間限制。

拍攝、錄音/錄影

4. 關於新訂第 44(1)(f)條，就包含個人資料的拍攝、錄音或錄影，作為執法部門的衛生署有法律責任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查閱文件或紀錄

5. 關於新訂第 44(1)(g)條，如某人是某文件或紀錄的唯一所有者及持有該文件或紀錄，該文件或紀錄可被視為由該人控制。有關文件或紀錄的例子有交易紀錄及閉路電視錄影。

6. 青少年較容易受到飲酒帶來的社交和滿足感影響。這些反應會令年輕人較容易醉酒，以致對他們個人及社會而言，造成身體以至性和情緒方面的傷害的風險也較高。雖然本地零售業界多年來以自願性質避免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予未成年人，但此項自願性措施的成效一直令人關注。社會上有持份者曾進行買酒測試，結果發現青少年不難在不同的零售商店購買酒類產品。香港未成年人飲酒的情況令人憂慮。

7. 為未成年人的整體福祉着想，同時堵塞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漏洞，有必要為執法機關提供足夠權力確保法例得以遵守，及就不遵守法例的任何人進行執法。依照新訂第 44 (1) (g) 條，督察被賦權要求某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而查閱的目的必須是使督察取得與新訂第 5 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資料”。上述權力與我們保護未成年人的健康與福祉的目的有合理關連，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十四條所允許。

8. 我們認為，新訂第 44 (1) (g) 條的權力沒有超越為達致規管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重要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以保護未成年人的健康與福祉。有關權力在督察需要足夠權力以按法例的法定要求有效地執法，與使用該權力時損害隱私權之間，已取得合理的平衡。

9. 長期以來，普通法認可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而此項普通法權利並已在《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中得以鞏固。新訂第 44 (1) (g) 條賦權督察可要求任何人出示有關文件或紀錄，此權力受普通法下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權利的限制。依照《修訂條例草案》，某人不會被要求出示受此項普通法權利保障的文件或紀錄。

10. 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 條，“財產”一詞的定義包括“財物、實產、金錢、有價證券及任何其他物質或物件，不論是土地或非土地，並且是可對其或就其犯罪的”。該定義的範圍足以涵蓋“文件或紀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黎慧怡



代行)

2017 年 7 月 17 日